#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文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已退休)。

李正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14職等,任期自90年4月1日迄91年5月1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15職等,任期自91年5月1日迄94年7月16日,屆齡退休)。

廖惠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 (12 職等,任期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購 運室主任(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2 月 16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 氣事業部執行長室管理師(13 職等,任期自 99 年 2 月 16 日迄今)。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民國(下 同)90年8月間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案,涉有違反經濟部 函釋要件規定,逕自同意新宇公司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格規定標準;另中油公司作業要 規定要求驗銷用戶於簽約時需提供擔保品,惟以上被 為人亦未依規定辦理;並於積欠氣款持續攀升時公司 達新台幣(下同)7億2,165萬餘元(積欠氣款3億3,345 萬餘元、氣價差價3億8,820萬餘元,附件1,見第1 、3頁)之鉅額損失。以上被彈劾人均明顯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之規定,茲分述其事實與證據如下:

- 一、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規定,蓄意訂定附約修改 88 年原合約,逕自以合約總量(非實際購氣量)作為改採優惠天然氣價之依據,且其等明知新宇公司於 92 年以前之合約量及實際購氣量均無法達到適用優惠氣價之標準,卻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改採優惠天然氣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差價損失,違失明確:
  - (一)經濟部已明確函釋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 氣價條件:
    - 1、依80年10月11日修正後之「汽電共生系統 推廣辦法」第12條規定:「天然氣燃料供應 事業售予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價格計 價原則如左:一、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者, 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 格計價。……前項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 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查中 油公司供應業者天然氣價格係依用戶別區

分,90年3月11日以前,中油公司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係指全部之發電量均提供台電及實際)及汽電共生電廠(係指發電量及所達)及民營工廠者)天然氣質之。21.5%(附件6,見第30頁),合先敘明。

- 2、次查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下稱能源會,93 年7月1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於87年8 月4日召開「研商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數量 折扣計價方式座談會」後,以能源會87年8 月26日能(八七)一字第08863號函中油公司修訂前揭天然氣計價方式(附件2,見第5 頁)。

其「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又稱 IPP,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單一廠址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得為之。

- 4、90年8月間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商轉後之 購氣規模,以90年4月2日與中油公司簽訂 供氣合約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光公司)為最小,正常商轉後每年購氣規模 約20萬噸(附件5,見第26頁),本案被彈 劾人等即以國光公司之年購氣規模及合約總 量(自92年7月至117年6月)約498萬餘 噸(每年平均約20萬噸)作為前揭經濟部88 年1月26日函釋之適用認定標準。
- 5、另查 90 年 3 月 12 日以後之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結構,該公司以 89 年 8 月 9 日 (八九)油業 89080280 號函經濟部 90 年 6 月 7 日經 (九 0)能字第 090020081000 號函核備如下:發電用戶(指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之價格原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3%,調整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5.6%,汽電共生用戶則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5.6%,汽電共生用戶則為工業用戶與發電用戶之平均價格 (即工業用戶價格之 92.8%),並自同年 3 月 12 日開始實施(附件 6,見第 28、30、31 頁)。
- (二)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一味屈從廠商要求,漠視主管機關函釋規定:
  - 1、新宇公司與中油公司曾於88年5月26日訂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由新宇公司向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於第2條第1項明定合約總量為自88年商業轉運日起至100年止共計14億1463萬9000立方公尺(約

109 萬頓<sup>1</sup>,每年平均約 9 萬頓),於第七條 第 1 項第 1 款明訂價格為「按中華民國政府 核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用戶天然氣價格計 算。」(附件 26,81 頁),新宇公司竹科汽電 共生一廠(下稱竹科一廠)每年之用氣量約 僅為 9 萬餘頓且以汽電共生用戶計價,此約 定符合上開經濟部函釋之規定。

- 惟查新宇公司於89年10月16日函中油公司,提出該公司將興建竹科汽電共生二廠(下稱竹科二廠)之計畫。其主管人員復於同月20日拜會中油公司稱:其正全力開發竹科二廠,預定92年6月底前完工,隨該新電廠檢續加入營運,天然氣用量將會大幅提高,依據能源會前揭函釋,希望中油公司一併考慮其總用氣量,給予與民營燃氣電廠相同之天然氣價格折扣等語(附件7,見第35頁)。

<sup>1</sup> 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合約規定,天然氣以 1295.623 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重量計算。

院約詢時稱:其與蕭文俊連繫,曾明確告知 函釋適用要件為購氣量而非合約量(附件 50, 見第 187 頁) 等語。林麗娟認為該會 88 年1月函釋已相當明確,經簽准以該會90年 2月5日能(九0)二字第01723號函復中油 公司,請其依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 釋辦理(附件11,見第42頁)。蕭文俊於本 院約詢時稱:新宇公司應僅適用汽電共生廠 之氣價,渠已告知廖惠貞,能源會反對新宇 公司以合約量作為適用民營燃氣電廠天然氣 價格之標準(附件51,見第193頁;附件52, 見第 200 頁)上開證據顯示,廖惠貞確已知 悉能源會認為「不得以合約量作為改採民營 燃氣電廠用天然氣價格之認定標準」之意見。 4、廖惠貞在中油公司業務處(下稱業務處)於 90年2月8日簽辦(同年月6日收文)前揭 能源會 90 年 2 月 5 日函 ( 附件 11 , 見第 42 頁)前,即於90年2月5日下午與新宇公司 召開第一次增購合約協商會議中,在要求新 宇公司考慮延長合約期限下,同意新宇公司 依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計價(附件 12, 見第 44 頁)。在業務處收到前揭能源會函後, 廖惠貞雖明知能源會之反對立場,卻仍以新 宇公司延長合約期限後增購天然氣之買賣合 約量已達能源會要求之購氣規模為由,於90 年 2 月 23 日簽呈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 氣價格比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 司簽訂增購合約後立即生效」(附件 13,見 第47頁)。上開證據顯示,廖惠貞自始即蓄

單(附件10,見第41頁)可證。林麗娟於本

意違反能源會之函釋要件。再者,中油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莊博雄90年3月7日簽註意見 明載「擬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氣價格比 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 購合約後立即生效』修改為『並自與本公司 簽訂增購合約,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起 生效』」(附件14, 見第48頁), 是莊博雄 已明確指出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之日期, 不應提前自「簽訂增購合約時」開始,而應 自「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後起算。惟 潘文炎對於上開簽註意見,並未指示廖惠貞 查明爭點,或指示再次行文經濟部函詢,僅 於3月12日在莊博雄之簽註意見上批示「亦 合理,先洽業務處」(附件14,見第48頁)。 5、嗣廖惠貞仍無視能源會之反對意見及該公司 總經理特助莊博雄之簽註意見,再於90年4 月 4 日擬具簽稿,以「一般 LNG 合約,合約 執行分 build up 及 plateau period, build up 期間合約量通常較 plateau period 少,合約 主要重點為須於合約期限內提足合約量」及 「國光電廠……合約量每年19.9萬噸……合 約總量 498 萬噸,假設新宇汽電自 92 年全量 運轉至 100 年……因此若該公司同意以延長 合約年方式(至少3年,即103年止)已達 最低合約總量 498 萬噸……」為理由,簽辦 建議:「新宇汽電簽訂增購合約能否立即適用 發電用氣價,在符合能源會指示之原則下, 本公司應可同意如是處理。惟可要求新宇汽 電延長合約至少3-5年」(附件15,見第49 頁),潘文炎嗣於4月10日於前揭90年2

月 23 日原簽批示:「可,請通案訂定在一定 時間內須達到合約量使用量要求之條款」(附 件13, 見第47頁), 顯見廖惠貞及潘文炎蓄 意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之意圖明確。李正明 於同年 4 月 1 日接任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籌備處召集人後,於90年5月25日起參加 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增購合約之議約會議, 亦知悉並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訂日起改採 發電用戶天然氣價格(附件 16, 見第 52 頁)。 嗣由廖惠貞、李正明於同年8月2日簽署提 案,潘文炎於同日簽署,前董事長陳朝威(98 年10月間死亡)8月6日簽准後,將與新宇 公司增購天然氣附約草案送中油公司90年8 月 23 日第 484 次董事會(附件 17, 見第 54 頁),經決議修正提案說明四及刪除附約草 案修正事項第一點中括弧內部分文後審議通 過,嗣於同年月28日與新宇公司簽訂「汽電 共生天然氣合約附約」(下稱附約,附件27, 見第 94 頁)。

27,98頁),與88年原合約附表一所載之合 約量差不多(附件26,93頁),其數量顯然不 合經濟部上開函釋所定與民營燃氣電廠(單 一廠址,即國光電廠正常商轉後每年約20萬 噸之用氣量,附件5,見第26頁)總發電機組 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之要 件。附約第4條雖訂有「若買方於民國93年 之年用氣量未超過2億6300萬立方公尺或經 試運後調整之合約總量低於 65 億 3000 萬立 方公尺,買方同意將前揭期間所使用賣方天 然氣價格與政府核定汽電共生用戶天然氣價 格之差額加計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返還予 賣方」之條件,惟其約定自附約簽約日90年 8月28日起至92年止,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 用氣即開始改採發電用天然氣價格(附件 16, 見第 57 頁), 已明顯違背上開函釋規定。 且新宇公司簽約後,實質上僅有竹科二廠建 廠規劃,並無建廠之具體行動,未依約完成 建廠計畫,用氣量未達合約量,嗣又因本身 財務不健全致生惡化,無法支付差價,造成 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差價損失 (附件1,見第3頁)。

7、廖惠貞等人雖辯稱:附約之所以提前自簽約 日起即給予優惠價格,是因天然氣產業有所 謂 build up(建置)期及 plateau period(全 量期)之概念,民營燃氣電廠(IPP)自 build up 期即適用發電用氣價,故給予新宇公司竹 科一廠自增購附約簽訂日起,改用發電用氣 價計費為合理等語。

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

昭義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民營電廠開始用氣 到商轉不會拖很久,新宇的過程很久。IPP 試運轉時間大約3個月即可 \「IPP 建廠期間 不會用氣。開始試用氣的時間很短 | 等語(附 件 56, 見第 241、242 頁), 足見被彈劾人所 謂民營電廠 build up 期用氣,實質上應為「建 廠完成後試運轉供氣期 | 之用氣,而非民營 燃氣電廠自建廠規劃時即開始用氣。再依前 揭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12條規定,中油 公司直接供應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按 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 計價。90年3月12日起發電用氣價及汽電共 生廠用氣價分別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85.6%、 92.8% (附件 6, 見第 31 頁), 早經能源會 核定在案。且經濟部88年1月26日函明定, 「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 和目前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 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 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得適用燃氣電廠氣 價。是中油公司售予汽電共生廠之天然氣價 格暨汽電共生廠有無適用優惠氣價之認定權 限均屬主管機關經濟部。惟經濟部前揭函釋 並無所謂汽電共生廠於 build up 期即得適用 優惠氣價之規定(附件4,見第14頁),且 中油公司89年12月27日請示函亦未就汽電 共生廠 build up 期用氣能否適用優惠氣價問 題請示能源會(附件9,見第39頁)。

另查附約簽訂時(90年8月28日),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早於88年6月1日商轉,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之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於 90 年 4 月 27 日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如附件 18, 見第 64 頁), 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並未有實際建廠行為,且更無建廠完成後之試運轉作為,新宇公司在系爭期間之用氣,自難歸屬於試運轉供氣期之用氣。

再查經濟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表 示:「民營電廠開始用氣到商轉不會拖很久, 新宇的過程很久。IPP 試運轉時間大約3個月 即可」、「汽電共生的量未達到標準即不可適 用 IPP 氣價 」「IPP 建廠期間不會用氣。開始 試用氣的時間很短,長生最長為一年 」「長 生試運轉約一年,是因為不同來源的設備的 磨合 | 等語(附件 56, 見第 241、242 頁), 顯見民營燃氣電廠供氣係於試運轉而非建廠 規劃時即需開始供氣。另查與中油公司簽訂 供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自試運轉開始用 氣至實際商轉之期間以規模較大之長生電廠 最久約為1年1月,其餘均在1年內(附件 19, 見第 65 頁), 足見附約簽訂日(90 年 8 月28日) 迄預定需供氣商轉日(93年1月1 日)長達2年4個月餘均視為試運轉供氣期, 並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用氣以優惠氣價計 價,極不合理,況且新宇公司竹科二廠興建 根本沒有具體行動,僅止於規劃階段而已。

末查中油公司89年12月27日向能源會 之請示函中,僅提及新宇公司之年合約量、 用氣量及國光電力之年購氣量等相關資料, 並未提及能否以合約總量作為優惠氣價適用 標準之請示內容(附件9,見第39頁)。中 油公司總經理特助莊博雄質疑新宇公司改採 優惠氣價之開始日期後,廖惠貞於90年4月 4日簽始提及合約總量作為標準等語(附件 15,見第49頁),故廖惠貞認定合約總量 時為經濟部函釋要件純屬續詞。因此會 身等人辯稱:天然氣產業有 build up 期 自等人辯稱之機念,民營燃氣電公 plateau period 期之概念,民營燃氣電公 build up 期即可適用發電用氣價,新宇公 簽訂附約後量已達能源會函釋標準,均屬 簽訂附約後,即可於優惠氣價云云,始 簽訂附約後,即可採優惠氣價云云, 簽謂之詞,毫無可採。

- 二、查新宇公司於附約簽定前,當月即有未依約繳清購氣款,而被中油公司催繳情事,潘文炎等三人卻未依規定對新宇公司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有違正常行政作業程序,致新宇公司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

元及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造成中油公司合計 達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且求償無門,涉有 重大違失。

- (一)未辦理徵信即與新宇公司簽訂合約部分:
  - 1、中油公司董事會89年12月19日通過之「中 油公司赊銷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本公司 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 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 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附 件 20, 見第 68 頁) 經查新宇公司自 88 年 6 月商轉後,每年均呈現虧損,依該公司營利事 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載,自 88 迄 96 年 間,每年約虧損2億餘元至5億餘元(附件21, 見第70頁)。另查新宇公司之每月購氣款, 依約需於次月20日繳付,惟查新宇公司90年 7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8月20日繳清, 案經中油公司以90年8月22日(九十)天營 新服284號函新宇公司,要求該公司於8月24 日前繳清(附件22,見第71頁),顯見被彈 劾人等明知新宇公司未依約支付 7 月份氣款 (附件53, 見第209頁),卻仍於90年8月 28日簽訂系爭附約。
  - 2、潘文炎於本院約詢時均矢口否認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情事,惟廖惠貞坦承未於簽訂附約前辦理新宇公司之徵信工作(附件53,見第209頁),即於90年8月28日與新宇公司簽訂供氣附約,李正明及潘文炎亦未要求所屬確依公司規定辦理徵信即核准合約草案(附件17,見第54頁,且潘文炎身為總經理竟未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之事

實(附件55,見第229頁),即簽訂附約,故三人均涉有重大違失。

### (二)未要求提供擔保品違失部分:

- 1、查有關中油公司銷售個別民營客戶天然氣, 金額龐大惟未收取保證之缺失,審計部早於 80年12月18日台審部肆801814號函要求中 油公司改善(附件23,見第73頁)。案經中 油公司82年4月9日(82)油業82040417 號函復審計部稱:將隨時注意客戶付氣款情 況,隨時調整作業方式,恢復要求提供保證 等語(附件24,見第79頁)。
- 2、再依中油公司87年7月1日訂定之「油品行 銷事業部賒銷油氣產品作業要點」第2點規 定:「本公司規定得以賒帳方式購買油氣產品 之客戶,須與本公司簽訂一年期以上賒購油 氣產品買賣合約及提供擔保品。」(附件25, 見第80頁)及該公司董事會89年12月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10點 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 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 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 定。二、核定額度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 則……屆期應重行評估檢討並獲核准後動 用。三、賒銷額度經核定後,如逢客戶營業 狀況變動,應即時辦理重行徵信……辦理調 整額度。」(附件 20, 見第 68 頁)經查 88 年 5 月 26 月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之「汽 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附件 26, 見第 81 頁)並未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新宇 公司90年7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8月

- (三)綜上所述,新宇公司於附約簽定前當月即有未依約 繳清購氣款而被中油公司催繳情事,潘文炎等三人 卻未依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致新宇公 司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元及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造成中油公司合計達 7 億 2,165 萬餘元之 鉅額損失,復求償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 三、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於新宇公司積欠氣款攀升 時,卻未依約積極催繳、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造成 中油公司損失持續擴大,核有違失:
  - (一)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之天然氣供氣合約第8條第 1項規定:「每月終了後賣方……開具繳款通知單 於次月十日前送達買方,買方應於次月二十日前付 清。」(附件26,見第87頁)91年2月20日新 宇公司未如期繳付91年1月氣款8,722萬餘元, 向中油公司申請延期至3月10日付款,惟僅於3 月20日繳交5,902萬餘元,餘款(2,819萬餘元) 則拖延至91年4月20日始繳清,逾期繳款時間已 達2個月(附件28,見第101頁)。另查91年2

月至 92 年 2 月期間氣款,亦均持續未依合約規定 繳款,逾期繳款 1 至 3 個月不等 (附件 29,見第 102 頁)。對於新宇該期間延欠情形,係逐月由李 正明核定,同意新宇公司依合約加計延遲付款和息 方式展延1至2個月支付每月氣款。廖惠貞及李 明二人對新宇持續一年多期間,在無覆約保 證出 擔保品之情況下任其積欠近 1 億元氣款,僅以 話、書面及「注意其動向」等消極方式處理, 如何確保中油公司最大利益則從未考量,亦未採取 積極之作為 (附件 30,見第 107 頁)。

- (二)92年5月間李正明將新宇公司逾期繳款問題上簽予 潘文炎,建議:「為進行合約之風險管理,擬建議 新宇公司之天然氣款最多可延遲繳交1個月書與 求其依約支付遲延利息,若違反上述規定即書此提 告 15 天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並視情況,如 無」;經潘文炎於 92年5月6日批示:「如擬氣 (附件 31,見第114頁)。惟新宇公司嗣後之氣款 依舊延遲超過月,李正明亦循例書面催繳款 求新宇於次月之 20 日繳清氣款及延遲付款內 息,或再次月之 20 日繳清氣款及延遲付款內 未依潘文炎所核示要求新宇公司應於 15 日內付清 氣款及遲延利息(附件 31,見第117、119、120頁)。
- (三)依新宇公司 92 年 7 月 22 日提出還款計畫,含當年 5 月至 7 月之氣費,至同年 8 月 20 日需繳交之氣費 估計將高達 2 億 5 千萬元,倘新宇公司停業,中避 公司將產生 2 億 6 千萬元之催收款(氣費加計遲延 利息);且李正明已知悉新宇公司平均每月之氣費 約 9 千萬元,而夏月售電收入約 1. 9 億元,非夏月之售電收入約 1. 5 億元,新宇公司應有能力支付氣款,惟新宇公司為維持債信,選擇優先償還其支票

欠款等情事,並於 92 年 7 月 29 日將上情簽呈潘文炎知悉(附件 32, 見第 122 頁)。李正明及潘文炎明知新宇公司一旦停業,該中油公司將有約 2.6億元之催收帳款情況下,李正明僅建議拜訪新宇公司要求優先繳付氣款,潘文炎亦僅批示積極催收,未指示渠需依約採取有效措施,李正明及潘文炎 2 人違失明確。

- (四)新宇公司於 92 年 7 月 30 日再度去函中油公司,因該公司財務周轉困難,要求 92 年 5 月份氣款延遲付款達 3 個月,李正明及廖惠貞明知將擴大中油公司之經營風險下,仍於 92 年 8 月 5 日建議繼續供氣新宇公司(附件 33, 見第 123 頁)。並於 92 年 8 月 7 日將上述情形簽呈潘文炎,潘文炎對於李正明之消極作為非但未予指示糾正,反於 92 年 8 月 13 日同意辦理(附件 33, 見第 125 頁),導致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內部均無任何控制或縮小新宇公司欠款之積極作為。
- (五)新宇公司逾期欠款擴大至 3 億餘元之處理經過情 形:

氣費,本公司應可提出債權確保之相對條件。…」。惟李正明無視於上開單位有關解決差價及債權確保之建議,而新宇公司氣費,在遲转續大下,僅建議依新宇公司建議交換,潘文炎 92 年 10 月 21 日批示金 92 年 12 月底,潘文炎 92 年 10 月 21 日批示金 未直接同意新宇公司擴張欠款額度至 2.5 億元,但僅指示依該公司檢核室意見辦理、實上已同意新宇公司積欠氣費 2.5 億元之要求。(附件 34 ,見第 128 頁)

- 2、有關前揭中油公司檢核室建議「額度 2.5 億 元內延付氣款之債權確保相對條件」辦理情 形,查迄 93 年 4 月 2 日天然氣事業部辦妥新 宇公司動產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之抵押 設定工作前(附件 35,見第 129 頁),新宇 公司逾期欠款已逐步擴大。
- 3、93年4月22日新宇公司遲繳之天然氣費已達 2.4億餘元情形下,李正明鑒於中油公司有經 能將因此案產生巨額營業損失風險(包括達) 經繳付之逾期欠款約2.5億元、93年未達合 約用氣量需返還中油公司之氣款價差近3 約用氣量需返還中油公司之氣款價差近3 元),李正明於當日簽陳建議「比照中石 款案,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惟潘文炎同議 辦理<sup>2</sup>」(附件36,見第132頁),即「積 辦理<sup>2</sup>」(附件36,見第132頁),即「積極 道價,若無法獲得立即償還,亦應督促該公 司訂定還款計畫」(附件37,見第136頁),

<sup>2</sup> 應係中油公司 93 年 3 月 26 日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誤植。

卻遲未要求相關承辦人及李正明等辦理停氣或終止合約,以減少公司損失。

4、其後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之天然氣款約維 持在2億4千餘萬元(附件38,見第138頁), 李正明亦持續書面催繳,雖載明為避免中油 公司損失擴大,將依約停止供氣等語,惟均 未採取相關具體行動,且未考量賒銷50天之 氣款約 1-2 億餘元 (每月應付氣款約7千餘 萬元至 1 億餘萬元),及 93 年未達合約量應 付之差價款及衍生利息。嗣 93 年 12 月 6 日 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 11 月 22 日繳付氣款及 遲延利息後,積欠之氣款仍有 2 億 3,749 萬 餘萬元,加計當年度11月份之氣款後,新宇 公司 93 年 12 月應付氣款為 3 億 3,732 萬餘 元(附件39, 見第142頁), 另遲至94年1 月3日始通知新宇公司93年之年用氣量未超 過合約規定,依約須返還90年8月28日至 93年12月31日間天然氣費差價及衍生利息 合計 3 億 8,820 萬餘元 (附件 40, 見第 143 頁),惟新宇公司並未全數支付上開款項。 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氣款累計至 93 年 12 日 31 日(含 93 年 12 月氣費 6,506 萬餘元), 計 3 億 155 萬餘元。迄 94 年 1 月 26 日方停 止供氣,積欠之氣款計3億3,345萬餘元、 93 年用氣量未達合約量之差價 3 億 8,820 萬 餘元,合計7億2,165萬餘元(附件29,見 第 106 頁) , 中油公司迄今(99 年 6 月) 仍 未收回,被彈劾人等自難辭失職之咎。

四、被彈劾人等未依經濟部多次指示速予妥處本案,暨於 知悉新宇公司並未實質進行竹科二廠興建時,未要求

修約改行計價及追討差價,造成中油公司損失逐步擴 大,核有重大違失:

- (附件 42, 見第 146 頁)是經濟部已再次且非常明確指示 90 年 8 月 28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附約,提前在簽約日起即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已違反該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
- (三)惟查李正明及廖惠貞並未依經濟部前揭要求速予 處理與新宇公司間合約之指示, 逕自認為新宇公司 無論年合約量、合約期間、抑或合約總量皆與國光 電力公司相當,故已符合經濟部函釋規定,暨倘依 經濟部函釋之購氣量或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 量」,則執行上恐生爭議等為由,原本於 91 年 5 月9日簽稿函復經濟部(附件43,見第148頁), 潘文炎雖知悉李正明及廖惠貞未依能源會指示處 理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惟未令渠等應依主管機關 指示辦理,反於同月 20 日於該函稿上指示:「私 下先與能源委員會溝通,俟有共識後再去文較妥」 (附件44, 見第151頁)。又據能源會承辦人林麗 娟於本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於 91 年 1 月來函前, 曾用電話跟廖惠貞討論新宇公司氣價問題等語(附 件50, 見第187頁)。顯見能源會已明確表達對本 案應適用氣價之意見,被彈劾人等應知之甚詳,惟 渠等仍漠視主管機關之指示,未速予處理新宇公司 合約問題,藉故拖延。
- (四)再查自經濟部 91 年 2 月函指示中油公司速予處理 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約定,李正明及廖惠貞依前 揭潘文炎 91 年 5 月 20 日之再與能源會洽商溝通之 指示,未於當年度回函經濟部,拖延至 92 年 4 月 25 日始擬具函稿,卻以如依經濟部函釋,有執行上 恐生室礙難行為由矯飾,惟潘文炎亦未指示渠等應 依主管機關指示迅速處理新宇公司案(附件 45,見

- 第157頁)。又據經濟部能源會承辦科長曾淑慧於本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92年5月6日才來函陳述理由,印象中來函前曾派人來談等語(附件50,見第184頁),足證被彈劾人等明知經濟部多次指示,仍不思儘速改正與新宇公司間不當氣價附約之缺失,以減少中油公司之損失。
- (五)有關中油公司前揭 92 年 5 月函,經濟部於同年 6 月 9 日另再次函復中油公司所述事實與理由,均俱難謂允當,並要求中油公司於文到後迅即改正明仍立司於之司問合,見第 167 頁)。廖惠貞、李正明仍明部之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則新宇公司問於五國人之時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則新宇公司於為其電廠每年用氣彈性之行使差異,導致新宇公司之購氣價格將引起爭議等語,於 92 年 9 月 24 日回復該部 (附件 47, 見第 171 頁),完全無視經濟部自 91 年 2 月起即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供氣等第 171 頁),完全無視經濟部自 91 年 2 月起即共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供氣素的,且當時新宇公司每月均發生遲延邀納未盡應對,且當時新宇公司每月均發生遲延過納,表對
- (六)中油公司前揭 92 年 9 月函,經濟部嗣於同年 10 月 6 日函復中油公司,要求依該部同年 6 月 9 日函辦理 (附件 48,見第 173 頁)。惟被彈劾人等雖於 92 年 11 月 13 日函新宇公司稱:依新宇公司 92 年 8 月 27 日所提 93 年天然氣預估需求量 9 萬餘噸,已無法達到合約要求之 20 萬噸,要求自 92 年 11 月起改按汽電共生用戶價格計價等語(附件 49,見第 175 頁),惟其遭新宇公司拒絕後,迄 94 年 1 月 26 日停止供氣新宇公司前,均未依經濟部指示

辦理。經查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內容,中油公司於下列期間 (92 年 8 月間及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內應可確認新宇公司無法於 93 年底達到約定用氣量,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重議合約氣價,以避免風險及損失逐步擴大。

- 1、原 88 年 5 月 26 日與新宇公司所簽合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附件 26, 見第 84 頁),新宇 公司依約於 92 年 8 月應函告中油公司「次曆 (93)年各月份估計用氣量、次曆年年合約 總量及後年前三個月參考用氣量」之預估用 氣量。此時廖惠貞、李正明及潘文炎應可就 該等資料知悉新宇公司根本沒有進行興建於 科二廠之具體行動,已無法履約,即可要求 新宇公司修改合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 2、90年8月28日增訂附約第6條規定(附件 27,見第96頁),擴增機組預計於93年1 月1日商業運轉,買、賣雙方應於預定商業 運轉日3個月前協商確定擴增機組實際之商 業運轉日。依上開規定,中油公司應得於92 年10月至12月間與新宇公司確認擴增機組 之實際商轉日,從而確認新宇公司並無擴增 機組之實,儘速進行差價追討,並恢復按汽 電共生廠天然氣價格計價。
- (七)綜上,被彈劾人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人漠視 經濟部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本案,以中油公司與新宇 公司間之合約業已簽訂,不履約恐生糾紛或有違公 平原則等諉詞狡辯,故意一再拖延重行議約時機; 且依合約內容渠等在92年8月間及同年10月至12 月間,已知悉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並無建廠之具體事 實,亦未儘速修約並追補差價,致使公司損失逐步

擴大,核均有嚴重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潘文炎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 (附件 57,見第 245 頁),潘文炎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擔任中油公司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一切業務」,於督導失誤、懈怠職責,致使所屬違反主管機關函釋,致使所屬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附為可定不符規定之份,有過應 1 一次 165 萬餘元,有過過一次 165 萬餘元,可以 165 萬餘元,有過過一次 165 萬餘元,有過過一次 165 萬餘元,有過過一次 165 萬餘元,可以 165 萬余元,可以 165 百余元,可以 165 百余元,可以

## 二、李正明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 (附件 57, 見第 245 頁), 李正明自 90 年 4 月 1 日迄 91 年 5 月 1 日

## 三、廖惠貞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 (附件 54 ,見第 246 頁),廖惠貞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 2 92 年 1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 2 99 年 2 月 16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廣運室的 5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則所守公司養人上級主管機關函釋,簽呈建議信內的大力,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則所守公司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則所守公司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則所定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合約,且未經徵信內的司費及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的司費及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的司費及下發,在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的司費及不得無故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之規定,事證明確,

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